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清新综执责字[2026]NO.0007060

当事人姓名（名称）：谢福星

有效证件及号码：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地址及电话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中16号A栋201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／年／月／日／时在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中16号A栋201西面私搭乱建实施的未经批准擅自搭建铁（木）雨棚的行为，违反（涉嫌违反）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、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出具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☐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☑在2026年7月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自行拆除违规搭建的铁（木）雨棚。

☐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_____接受处理。

☐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☐其他：_____。

联 系 人：李福伟

联系电话：0763-5810506

单位地址：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中33号城管一大队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6月29日

收件人签章：_____ 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

送达人签章：李福伟、李孝荣 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

第一联：存档（白色） 第二联：当事人（黄色）